

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桐建〔 2023 〕 120 号

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《桐柏县住建领域“开源节流” 综合治税实施方案》的决定

经县住建局研究，根据司法局对此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，及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对《桐柏县住建领域“开源节流”综合治税实施方案》（桐建〔2023〕69号）予以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《桐柏县住建领域“开源节流”综合治税实施方案》（桐建〔2023〕69号）文件废止。

自本决定印发公布之日起，此文件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